

关于市直部分副处级干部享受 公费医疗待遇的通知

揭府办〔1998〕54号

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干部的关心和爱护，切实解决老干部医疗方面的实际困难。市人民政府决定从1998年9月1日起对市直单位凡年满58周岁，担任副处级非领导职务的干部和已经退休的副处级干部，给予享受公费医疗待遇，发给公费医疗证。具体由各单位将符合条件的干部名单报市委组织部核实后，到市公费医疗办公室办理发证手续。其他有关事项均按《揭阳市直属单位公费医疗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办理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四日

关于调整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 的 通 知

揭府办〔1998〕5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